

關於促進香港北部都會區建設發展的提案

隨著《國安法》的通過和實施，香港的治安情況已穩定下來，經濟發展亦在《國安法》的護航下重現曙光，但貧富懸殊問題十分嚴重，社會普遍認為香港的經濟太依賴金融業與服務業等傳統支柱，長遠發展需要尋找新的突破口。

北部都會區的建設正是這個突破口。從概念上，它可以為香港市民提供一個全新的宜居宜住和大量優質就業機會的新市鎮；此外，它的地理位置應可加快香港融入大灣區的發展。因此，北部都會區的建設是勢在必行。在建設的過程中，香港必須走『再工業化』的路，建議先找出香港有哪些「工業」在大灣區的城市群中有相對優勢，再投入資源，如有需要的話，引入新政策，大力發展。此外，由於香港的製造業人才大部分早已北上，部分甚至已屆退休之齡，在啟動『再工業化』的過程中，香港極可能需要引進內地的人才。

相比內地城市，香港在醫藥、食品和化妝品等行業都具備優勢，在疫情爆發前，內地同胞（尤其是大灣區的居民）都經常到香港採購這些產品。但要把香港製造的醫藥、食品和化妝品在內地市場銷售，可能先要解決以下幾個問題：

1. 兩地監管政策不同

醫藥

香港和內地有著相對獨立的醫療監管制度，導致香港與內地在藥品研發、生產、流通、使用等方面協同發展面臨較多困難。

例如，許多在香港市場上已經流通的創新藥物如抗癌藥、罕見病治療藥等，如要進入內地市場，必須先經過國家藥監部門審批，且審批流程時間長，導致了許多已在香港市場上廣泛使用的藥物未能短期內進入內地市場，導致許多內地病人需要到香港買藥，而且在香港購買這些藥物的費用也無法在內地醫療保障體制內報銷。

食品

內地消費者對進口食品需求殷切，根據以往規定，內地只要求 4 類進口食品的境外生產企業向海關總署申請企業註冊，包括肉類、水產品、乳品(包括乳製品和嬰幼兒配方乳品)和燕窩產品。不過，根據海關總署於 2021 年發佈的《海關總署第 248 號令》，從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所有進口食品均需要符合內地關於企業註冊和包裝標籤的要求，而品質也須通過內地海關進境檢驗檢疫監管，否則進口食品運送到內地口岸時有機會被要求銷毀、退運或技術處理。這意味著，以往毋須註冊的香港製造食品，例如飲料、糕點、餅乾等普通食品，現在均須在食品出口至內地前，完成企業註冊申請。

化妝品

對於化妝品行業，內地在 2020 年發佈了新的《化妝品監督管理條例》。新條例按照風險程度將化妝品分為特殊化妝品及普通化妝品。企業進口特殊化妝品，即用於染髮、燙髮、祛斑美白、防曬及防脫髮的化妝品須經國務院藥品監督管理部門註冊後方可進口。企業進口普通化妝品須在進口前向國務院藥品監督管理部門備案。總的來說，即使將來有公司在香港生產化妝品，但當化妝品進入內地時，仍需耗費大量人力物力去滿足內地的監管要求。

2.報關及檢疫問題

除了企業註冊和產品質量監管等合規程序外，海關對產品的報關流程亦可能會阻礙北部都會區的製造業發展。隨著內地不斷提升進口商品檢驗檢疫的管理，香港企業在出口業務方面面臨的合規程序日趨複雜。如果所有北部都會區生產的產品都要和其他貨物一起完成所有報關流程，將會阻礙產品的物流速度。

3.吸引人才

都會區的發展離不開人才的引進，但如何吸引內地人才參與北部都會區的發展也是一個重大難題。

內地人才來到香港發展時，他們的孩子是否可以就讀於香港的學校，配偶是否可以留在香港陪伴，是否可以在香港找工作，這些都是人才關注的問題。

除上述問題之外，按照目前內地的《個人所得稅法修正案》與《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下稱：雙邊稅收協定）的規定，許多持有內地戶籍和香港工作簽證的內地員工，由於他們家庭成員都在內地生活，即使他們本人來到香港工作，還是維持著內地稅務居民的身份，須要就其中國境外所得（包括香港的工資）和境內所得合併申報個人所得稅。

建議

1.我們可以考慮把藥品、食品、化妝品等產品作「鼓勵類」行業處理，在監管方面引入新政策，例如讓內地相關行業的監管部門在北部都會區設立香港辦公室，建立共通的監管平臺，派遣工作人員入駐都會區，以監察在北部都會區生產研發、生產的產品是否符合內地法規的要求，讓北都會區製造的上述產品視同「中國製造」，讓產品可以迅速地進入內地市場，滿足內地市場的需求。

2.參考珠海橫琴合作區的海關管理政策，在香港北部都會區與深圳福田區之間聯合施行貨物放開一線，管住二線的政策，這既能讓所有在北部都會區生產的產品不用報關便可進入福田保稅區，可充分利用保稅區的倉儲設施，減低經營成本。對需要在內地報關的貨物，可由內地有報關經驗的員工在福田保稅區負責，讓物流更加暢順、運作更加高效。

3.對於符合北部都會區緊缺人才或高端人才標準的內地人才，建議允許內地人才的配偶及子女能一同進入北部都會區生活及上學，若配偶也符合一定的人才標準，也允許其在香港工作。上述政策亦可為來港發展的內地人才滿足《雙邊稅收協定》中的規定，增加被判定為香港稅務居民的機會，對其來源於香港的收入只須繳納香港的薪俸稅，毋須在內地補繳個人所得稅。

總結

本提案希望政府可以利用好一國兩制的優勢，堅守“一國”之本、善用“兩制”之利，加強內地與香港人才間的交流，發揮“創科精神”，為香港發掘出全新的經濟動力，擁抱祖國，擁抱未來。